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本服務）旨在提供額外社會工作服務及臨床心理支援服務，以便更妥善滿足在院舍²接受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並及早識別和介入他們的問題。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服務對象提供經加強的社會工作服務及臨床心理支援服務，以達至以下目標：

- (a) 因應接受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及／或其家長／照顧者的特殊需要，提供特別設計的小組活動或社交及康樂活動；
- (b) 為院舍職員提供有關照顧及管理居於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的專業建議、諮詢和訓練；以及
- (c) 為接受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床評估／諮詢／治療，促進他們在認知、情緒和行為方面的發展。服務性質是一次性／短期的，亦可在他們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提供。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提供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臨床／智力評估；
- (b) 臨床諮詢／治療；
- (c) 接受照顧兒童和青少年的家長／照顧者教育；
- (d) 院舍職員訓練；
- (e) 因應接受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及／或其家長／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院舍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照顧者的特殊需要而設的小組活動；以及

- (f) 因應接受照顧兒童和青少年及／或其家長／照顧者的特殊需要而設的社交及康樂活動。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在院舍接受照顧並有特殊需要(例如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和發展遲緩等)的兒童和青少年及他們的家長／照顧者。

(B)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及註冊社工³是基本的服務人員。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 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年內由社工籌辦和完成的小組活動 ^{註 1} 或社交及康樂活動 ^{註 2} 數目	6
2	年內由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個案評估 ^{註 3} ／智力評估 ^{註 4} ／臨床諮詢 ^{註 5} ／臨床治療 ^{註 6} ／工作人員、家長或照顧者訓練 ^{註 7} 節數，服務性質是一次性／短期的，亦可在他們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提供	49

³ 註冊社工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 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1 年內服務對象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註 8}	75%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 (10)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1)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

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3)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5)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的內容與本《協議》有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索引 說明／定義

- 註1** 小組活動指符合「服務性質」而安排的小組和節目活動，並需有人手投放、設定目標、活動內容、檢討和文件記錄。小組活動並非按節數計算。
- 註2** 社交及康樂活動指符合「服務性質」而安排的節目活動，並需有人手投放、設定目標、活動內容、檢討和文件記錄。社交及康樂活動並非按節數計算。
- 註3** 個案評估指：
- (a) 通過臨床面談及／或心理測驗，作出診斷評估和建議，協助制訂適合及切實可行的治療方案；及
- (b) 個案首次評估面談，初步評估以釐清問題本質、需要的迫切性、服務使用者尋求治療的動機及服務使用者是否適合小組治療及／或個案諮詢服務。
- 註4** 智力評估指採用認可的智力測驗確定服務使用者的認知能力水平、智力發展水平或智力障礙程度，以便安排復康和職業計劃及其他目的。每名服務使用者按一次智力評估計算。
- 註5** 臨床諮詢指就制訂和推行個人或小組治療計劃，提出建議和作出示範。
- 註6** 臨床治療包括個別（一對一）和小組（2至10名服務使用者）治療時段，期間會利用明確而具目標的活動／方法進行親身直接治療，以保持、發展及改善服務使用者的行為管理及認知功能。每節臨床服務時段為時應最少30分鐘，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亦不能累積計算。
- 註7** 職員／家長／照顧者訓練指有特定題目或主題的工作坊／研討會／講座。每節訓練應為時不少於一個半小時。全日訓練視作兩節計算。
- 註8** (i)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在院舍接受照顧並有特殊需要（例如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和發展遲緩等）的兒童和青少年及他們的家長／照顧者。

(ii) 服務對象對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是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被認定為年幼或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適宜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家人可被邀請填寫問卷。

1年內服務對象對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1年內服務對象在填妥的問卷中對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表示滿意的數目}}{\text{1年內由服務對象填妥的專用問卷總數}} \times 100\%$$